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龙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文龙先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宏宇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周宏宇先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朝晖先生，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许朝晖先生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3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人民币 44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人民币 2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德勤华永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6 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德勤华永的酬金安排，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国中冶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德勤华永年度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为人民币 44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23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